

一、台灣廠商每年進口約 230 萬噸黃豆，而一般將黃豆分成三種，最高級的是有機非基改黃豆，第二級是食品級非基改黃豆，最次之是基改飼料豆，三者價差大約可到三倍，國內進口之黃豆約有一成會流入食品加工。而台灣每人每年吃掉高達 11 公斤黃豆，但有九成都是基因改造，別的國家拿去榨油餵牲畜，只有台灣人會吃進肚子裡，其中有不少都流入小學營養午餐。依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指出，小學營養午餐平均一週有 8 道菜是豆製品，且大多採用國外拿來餵牲畜的基改飼料黃豆。

二、全球對基改作物疑慮爭論不休，台灣市售的豆漿、豆腐雖有基改標示，大多數民眾卻仍照買不誤。台灣人常吃的豆腐及豆漿，都是由大豆製成，台灣沒有產大豆，絕大多數由美國進口。美國大豆有九四%是經基因改造而成，台灣進口的都是美國基改大豆。另台灣也從美國進口不少玉米，美國玉米有四六%經過基因改造。但依據法國研究報告顯示，食用基改黃豆的小老鼠，一年後罹癌率大增。因此政府應呼籲全民拒吃基改，政府更應確實把關。

三、基改作物對世界各國產生很多方面的影響。生產基改作物的五大化工公司，其前身均為農藥生產公司，近十年來研發的新產品，以種子作為營利，佔全世界種子貿易額的 58%；全球前十大種子公司則佔了種子總貿易額的 73%。照此趨勢推論，全世界大部分的農民實質上是被控制在種子公司手上，亦即相當於種子公司控制了全世界的糧食生產。

四、基改作物在世界各國評價兩極，美國雖是基改輸出大國，但至今尚未允許其國民主糧小麥進行基改，歐洲更有 70% 的民眾拒吃基改食品，2010 年美國維基解密卻顯示：「台灣對於生物技術比較友善，對於標示基改食品照買不誤」，因此美國看好亞州市場，已有計劃推出食用級基改黃豆，「但吃的東西就不應該是基改啊！」因此本席呼籲政府加強產品標示，儘速公開基改作物的進口資訊。

五、綜上所述，本席建議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學校之團膳業者應採用食品及非基改黃豆。其次，衛生署應將基改產品的審核和散裝產品標示的管制，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比照歐盟對基改的管制標準：產品有 0.9% 以上的成分為基改，就必須標示（目前台灣的標準則是 5% 以上），讓消費者在市面上能清楚得知他們所購買的產品是否有基改作物的成分。另外建議政府和民間應共同進行黃豆的復耕，並且政府應積極推行農民轉作有機農業的種植；其次亦應倡議將以往對農業環境有害的農地休耕、使用化肥和農藥的補貼預算，挪以推行有機農業、有機綠肥種植的補助。

提案人：王惠美 陳學聖 廖正井

連署人：吳育仁 潘維剛 鄭天財 謝國樑 詹凱臣

簡東明 蔣乃辛 紀國棟 陳鎮湘 丁守中

林國正 王育敏 呂玉玲 羅明才 邱文彥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蘇清泉等 20 人，鑑於許多原鄉地處偏遠、地勢較高，於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訊號普遍不良，加上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更新」，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101 至 102 年）計畫」協助。雖立意良好，但其補助範圍太小，本席等認為應擴大補助範圍，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蘇清泉等 20 人，鑑於許多原鄉地處偏遠、地勢較高，於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訊號普遍不良，加上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更新」，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101 至 102 年）計畫」協助。雖立意良好，但其補助範圍太小，本席等認為應擴大補助範圍，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許多原住民族居住地區長期安裝戶外之碟型天線，因天然災害頻繁，早已損壞，故有全面提升更新之必要。

二、再者，因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空間，乃優先提供「客家電視台」使用，以致於「原住民族電視台」長期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因此，亦不受 101 年 6 月 30 日無線電視數位訊號轉換之影響）

三、加上，原住民族事業基金會礙於廣播電視法 § 4 II 「……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規定，無法取得無線電頻道空間，以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

四、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101 至 102 年）計畫」協助。但其補助範圍太小，應擴大補助範圍，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

提案人：	簡東明	孔文吉	蘇清泉		
連署人：	廖國棟	楊應雄	蔣乃辛	王惠美	徐少萍
	羅明才	呂玉玲	詹凱臣	陳學聖	鄭天財
	徐耀昌	蘇震清	顏寬恒	林滄敏	廖正井
	黃志雄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目前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現象日趨嚴重，衛生署雖提出多項策略試圖解決「五大皆空」之現象，然成效有限。婦產科醫師之主要核心業務即為照護產婦，然國民健康局對於產婦之照護給付費用卻低於健保給付，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恐加重年輕醫師投入婦產科之意願，並進而影響產婦之照護品質。爰此，為確保產婦照護品質，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產檢費用之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